

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物业管理服务所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按照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区市场物业管理服务所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渝北委编[2020]34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的职责任务：**市场体系建设**，主要包括参与全区市场经营类别布局、大型商品流通市场规划，承担全区商品交易市场、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含城区菜市场）规划建设和管理等事务性工作；**市场经营秩序指导和管理**，主要包括承担指导和管理全区市场经营秩序，指导重点商品市场和农贸市场基础设施改造与规范化建设，推进市场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建设等事务性工作；**国有投资市场运营管理**，主要包括管理国有投资市场运营，组织实施国有投资市场基础设施维护与改造等工作；**内部运行管理和其他工作**，主要包括日常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维护、安全保卫、物业管理等），单位内部人事、财务等管理工作，承担区商务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由综合办公室和业务办公室两个办公室构成。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679869.3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79869.38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308880.00 元，主要是新冠疫情期间，为了减少国家财政支出，我单位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减少了对国有市场的改造，经费拨款减少 308880.00 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679869.38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2398138.02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88459.84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51341.60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41929.92 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308880.00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8880.00 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300000.00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79869.38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79869.38 元，比 2021 年减少 308880.00 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9869.38 元，比 2021 年减少 8880.00 元，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加 4600.00 元，其他商贸事务支出减少 13480.00 元，主要用于区市场物业管理服务所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500000.00 元，比 2021 年减少 300000.00 元，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期间，为了减少国家财政支出，我单位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减少了对国有市场的改造，主要用于 20 个专业市场经营秩序指导，加强两路农贸市场等 30 个城区农贸市场和 35 个乡镇农贸市场的规范管理，重点指导城区农贸市场综合整治、海领农产品交易中心规模化建设，加强国有投资市场的日常管理与考评，组织实施国有投资市场基础设施维护与改造

等重点工作。

2022 年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物业管理服务所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50000.00 元，比 2021 年增加 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比 2021 年增加 0 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2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费用预算；公务接待费 5000.00 元，比 2021 年增加 0 元，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确保公务接待费预算不高于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0.00 元，比 2021 年增加 0 元，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确保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不高于上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 2021 年增加 0 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2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朱芳 联系方式：023-67808358

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物业管理服务所

2022 年 2 月 7 日